

南岗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南岗区农业农村局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图表等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→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（<http://www.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n126585/index.html>）

联系地址：哈尔滨市大成街 52 号，对外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451—82705484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，南岗区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全区农业工作重点，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健全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切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局属各事业单位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。坚持政务公开常态化、决策公开、管理公开、结果公开，规范信息发布，确保了公开工作能够稳步有效地深入实施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规范工作实施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等相关制度，明确决策主体、事项范围、决策程序流程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凡涉及的重大事项，都在局党组办公会中集体研究决定，保障各项决策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运作。

（三）聚焦主业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制度，全年对外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2个，分别为《南岗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、《南岗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》，现有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5个。南岗区农业农村局共有65项行政审批事权，全年公开办理95个行政许可，并全部在网上进行了双公示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91个企业，作为我局行业监管对象，在日常检查中行政处罚案件2个，分别为兽药饲料案件和动物卫生案件。向社会发布公告12个，分别为中央环保督察销号5个、财务2个、河长制4个、其他1个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况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执法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行政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相应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材料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, 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缴申请费和查询检索费用, 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半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现在诉讼的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1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为规范，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政务公开的制度不够健全，信息公开的形式和载体也有待进一步完善和丰富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着力在巩固和提高公开质量上下功夫，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落实各项要求，提高时效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，二是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报告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

南岗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月19日